

## 关于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分股华夏银行(600015)是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现将华夏银行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或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照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6年1月21日起停牌;根据“京能电力”(股票代码60057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根据“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伟星股份”、“京能电力”、“鼎龙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天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89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81	万家和增利长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7	万家稳健增利纯债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188	万家信用短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9	万家信用短期纯债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03	万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11	万家城镇化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3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互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10	万家中证成长主题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1518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事项予以说明,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则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和最低持有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有关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姓名/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jfund.com	400-888-0000, 0755-2651666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181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天天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亚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郭亚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虹宇先生为公司总裁暨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聘任廖虹宇先生为公司总裁,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委员李勤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战略委员会需补充委员人数。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由董事长郭亚军先生提名廖虹宇先生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由董事长郭亚军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徐麟祥先生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欧阳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杨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补足委员人数。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由董事长郭亚军先生提名董事廖虹宇先生担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郭亚军先生个人简历  
郭亚军,男,1956年1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商学院

硕士学位。1982年至1993年在民航安徽省局工作,历任运输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3年2月加入海航,历任海南航空合作发展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扬子江快运航空公司总经理、海航集团执行副总裁、海南旅游集团董事长、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香港快运航空公司总裁、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航集团华东总部总经理、金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廖虹宇先生个人简历  
廖虹宇,男,1978年7月出生,200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毕业后先后作为法务人员、法务经理服务于海航集团内部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期间赴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参加CEI黑带培训并获得黑带培训合格证书;2009年调入海南易生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调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2011年调入海航航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合规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3  
900955 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紧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杨权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杨权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杨权栋先生简历  
杨权栋先生简历  
杨权,男,1979年5月出生,陕西延安人,国家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一级培训师,国家公共关系师。200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管理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3年9月担任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3年9月-2007年6月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客舱与地面服务部西安分综合业务室经理,2005年6月-2007年12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经理,2007年12月-2010年12月担任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客舱服务部总经理,2010年12月-2011年6月担任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12月-2014年1月担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6日,冯学高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21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个人融资融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冯学高	否	2,210,000	2016年1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53%	个人融资
合计	--	2,210,000	--	--	--	11.53%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函告,获悉东凌实业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东凌实业分别于2014年3月27日、2014年5月21日、2014年9月3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445,400股、5,580,000股、2,714,6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2016年1月25日,东凌实业将上述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6,740,000股,占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21%。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63,981,654股,占公司总股本(756,903,272股)的21.6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7,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通知;

2.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1月2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6中证CP001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609008
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2016年1月26日
起息日期	2016年1月27日
计发利息总额	302万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4.00%
有效担保总额	65.3亿元人民币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的公告(发改高技[2015]3246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列入第二批国家重点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根据《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是为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确立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对国民经济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自主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作用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予以认定,以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办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相结合,加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重点搭建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更好地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新产品新工艺研发中的作用。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不会对近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13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10,2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20.06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0万元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27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90004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6年1月27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01953079808	284,500,000.00
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0100002120	300,000,000.00
	合计		584,5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截至2016年1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到账余额为284,5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到账余额为3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1、2仅用于公司2016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公司需将存入金额、开户时间、存放期限等基本情况及时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经天风证券、国金证券书面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开立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向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提供公司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的电子扫描件。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应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自动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2. 公司按照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专户资金;如出现募集资金被提前支取、私自挪用资金、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投资财产、使用用途与募集资金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情形的,公司在向专户支取资金用于前述用途前,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履

行相应程序,并在发出相关董事会会议通知前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同时向其提供相应书面资料。

3. 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联席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协助国金证券的监督工作。

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监管职责。

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包括邮件、传真等)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每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的调查及查询。

5. 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樊自耀及国金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高敬俊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阅、复制专户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前述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及合法授权文件。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对甲方现场调查时(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指定的项目工作人员邮箱,同时向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指定工作人员发送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指定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公司于本次12个月内累计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前述指定的工作人员。天风证券、国金证券更换前述指定的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指定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指定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天风证券、国金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天风证券、国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取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某境外公司股权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起继续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009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2131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7日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在北京昌平区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瑜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1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15:00-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6-008

##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